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197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4 年 7 月 28 日 6 時 40 分，在

本市松山區○○路○○段○○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右前人行地下道果皮箱旁地面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該垃圾包內留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憑單、○○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換票通知書、○○銀行綜合對帳單、及○○公司、○○社所寄送之信件等，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取證留存，並於 94 年 7 月 28 日以電話進行查證，查認系爭垃圾包乃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34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197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 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

車

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 30 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事項一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居住於本市中山區○○路尾段，離松山區距離甚遠，且所居住之大樓與社區設有專人收取垃圾，訴願人又何需將糾爭垃圾包丟棄於松山區之地面上，與邏輯不符；又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8 日前後亦未前往○○醫院，何來丟棄之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地點任意棄置垃圾包於地上，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679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94 年 7 月 29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及垃圾包內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處所與糾爭垃圾包丟棄地點距離甚遠，且所居住之大樓及社區設有專人收取垃圾，故糾爭垃圾包顯非其所丟棄；又其於 94 年 7 月 28 日前後並未前往○○醫院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679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

載以：「一、本隊於轄內發現未依規定處理之垃圾包（包含資源回收物）後即按規定採證、查證（於查證過程中向被通知人敘明所採集之相關證物，訴願人表示為其所有無誤），……」又訴願人就其前揭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因其空言否認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